

# 验证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230720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津冷 (天津)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维修服务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服务费
1	静态模拟性能 验证	BZ00-00-J	935*495*37	SEVOBO	935 *49 5*3 7	1	150

合同总额: ¥150元 (含税1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四、租赁准则: 从乙方货物发出开始计算, 到乙方收到货为止再少2天为租赁时间。

五、费用计算: 1个设备租赁5元/天, 并收取500元押金, 在乙方收到货物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回。  
租赁费用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多退少补。

六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八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九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二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津冷（天津）供应链管理有限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  
公司 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 地址电话：  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李星星 委托代理人：郝晓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20041788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： 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 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 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 签章时间：